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电话	86-10-598479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6,497,026.01	4,513,770,851.91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3,462,579.35	1,849,412,417.35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373,016.94	481,535,969.64	-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80,949.20	48,617,950.22	-1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8,952.76	46,271,432.92	-1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0,817.31	-298,753,850.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3.93	减少6.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16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164.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2	63,212,000	63,212,000	无	
张熠君	境内自然人	18.17	29,583,000	29,583,000	无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310,000	5,310,000	无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300,000	5,300,000	质押	4,710,000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4,500,000	4,500,000	无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333,333	3,333,333	无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333,333	1,333,333	无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770,000	770,000	无	
张慧鹏	境内自然人	0.46	750,000	750,000	无	
周英	境内自然人	0.41	675,000	67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公司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主体及个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34)。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2-035)。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22年8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派发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8月17日实施完毕,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新增股本48,85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84.444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169.777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84.44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9.777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84.44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69.77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2/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3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9月13日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29,613,987.54	1,966,357,870.25	1,966,357,870.2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85,441.68	219,303,133.56	219,303,133.56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45,975.88	202,864,590.43	202,864,590.43	-7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55,697.24	-39,493,942.86	-39,493,942.86	-1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3201	0.2668	-4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0	0.3201	0.2668	-4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23%	4.23%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430,474,457.37	15,983,004,347.79	15,983,004,347.7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6,839,712.08	5,133,056,291.29	5,133,056,291.29	0.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	325,459,066.0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50,844,063.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8,779,262.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3,555,459.0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64%	13,500,000.0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9%	4,816,840.00			
#郑泳麟	境内自然人	0.30%	2,500,740.0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0.28%	2,286,540.00			
#吴德云	境内自然人	0.27%	2,201,700.0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26%	2,102,1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泳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50074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22884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德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6302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立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088023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1	102100606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01日	80,000	4.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2	102101577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8日	80,000	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恒运 SCP002	012105426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9月13日	40,000	2.9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恒运SCP001	012280316	2022年01月18日	2022年10月14日	40,000	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10%	63.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9	2.74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一方面,上网电价、供热单价同比上升使得上网电收入、供热收入同比上升,另一方面,恒建投公司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0亿元,同比下降1.87%;完成上网电量28.1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72%;销售蒸汽176.55万吨,同比下降11.70%。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8.54万元,同比减少43.01%,主要是报告期内电、热产品销量同比下降、燃煤成本上涨、房地产业务利润同比减少、借入资金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综合影响;在煤电企业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一季度环比扭亏,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获得收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2 年 8 月 3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签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同意:

1、上市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融资券,金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2、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条款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恒招[2022]3号)招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标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99万元,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国资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3)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报告;(4)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2年9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6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 9月 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8月31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签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8月31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恒招[2022]3号)招标结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费为99万元,与2021年度一致,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国资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3)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报告;(4)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8月31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7,222.04	17,222.04	–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09.50	14,859.22	12,043.10	5,925.63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00.53	8.03	7,808.56	–	商品销售、租金	经营性占用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53.57	–	3,453.57	–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74.48	–	1,074.48	–	商品销售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14	2.63	1.5	租金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08	2.08	–	租金水电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0.94	171.61	145.83	86.72	商品销售及租金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73.33	–	–	473.33	商品销售、资产调拨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8	0.05	0.23	–	租金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5	0.35	0.2	0.2	租金	经营性占用
	广州城市格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0.29	0.19	0.1	租金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94	1.94	–	租金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11	13.1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2	4.62	6.44	2.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6.11	71.61	24.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5.17	5.17	11,000.00	资金调拨、提供劳务	非经营性占用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7	5.1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3	51.28	56.58	21.3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2	9.19	21.25	4.7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28	8.12	86.16	4.2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2	143.85	18.32	143.8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5	5.49	5.85	5.4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75	97.5	434.95	26.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9	30.74	80.56	15.3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11	46.11	69.17	23.0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利息	108.23	212.93	321.15	–	资金调拨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753.26	441.67	571.74	883.33	购买服务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39.99	–	14.2	54.18	购买商品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9.51	109.51	购买商品	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6.46	186.46	115.05	115.05	代收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5	–	–	1.35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3	–	–	3.04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	–	–	2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	–	35.33	35.43	保证金、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7	–	–	2.67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5	0.35	–	–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15	0.15	–	–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5	6.38	5.33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44,200.00	44,200.0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付利息	–	–	26.31	26.31	资金调拨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8,699.33	33,628.82	88,028.86	63,196.97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许鸿生	本公司的法人	其他应付款	9	–	–	9	未及时支付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	–	–	9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24	23.52	32.4	12.3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1.24	23.52	32.4	12.36		
总计	–	–	–	28,729.58	33,652.34	88,061.26	63,218.33	–	–
企业负责人:许鸿生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晓文 陈宏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勇刚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锦棋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雁秋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9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